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55/4  
24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发展视角下国际贸易体系和国际贸易的演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内 容 提 要

本说明审查国际贸易体系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近期发展动态，特别是多哈后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以及各种双边和区域倡议，并联系国际贸易的近期趋势审查这些贸易议程的连贯性。具体注意贸易和贸易谈判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全球粮食危机之间的联系。

\* 本文件因处理延误而在上述日期提交。

## 导 言

1. 在全球化和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生产能力增长的推动下，21 世纪初全世界贸易和经济出现了积极增长。一系列的全球供求冲击动摇了世界经济，带来了加重目前不确定性的风险。金融危机和弱势美元减低了全球需求，而粮食危机以及能源和初级商品价格高涨严重影响到全球供应和贫困问题。气候变化提出了长期挑战，其应对措施可能会抑制贸易和生产。无就业增长和失业问题仍是政策制定者的核心关注问题。移民和汇款已成为国际贸易的显著特征。随着经济不确定性日增和南方的崛起，保护主义和反全球化情绪再度出现，而且对调整的关注增强。

2. 国际贸易的此类演变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既是巨大挑战也是机遇。它们构成国际贸易体系今日演变的更广阔背景，从而对国际贸易和贸易体系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的程度产生影响。尽管南方出现积极发展，但是国际贸易体系本身不足以全面和有效应对此类全球挑战，即使贸易谈判多哈回合的顺利完成可以作出重要贡献。有必要在所有各级采取配套政策辅助贸易谈判，包括旨在增强竞争性生产能力的政策和辅助政策。全球经济治理不同层面和不同体系之间必须具备一致性。

### 一、国际贸易的趋势

3. 2007 年全球经济继续增长，尽管在日益增强的不确定性中速度有所降低。2007 年全球产出增加了 3.8%。发展中国家出现 7.3% 的强劲增长，而发达国家同比增长为 2.5%。全球经济在连续四年的强劲表现后，2008 年的预计显示增速将放缓。随着产出增长速度的降低，贸易的增长速度也出现降低。世界商品出口增长了 14.4%，增加到 13.8 万亿美元，而服务出口增长了 18.1%，增加到 3.3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增长了 15.2%，在世界商品出口中的份额从 37.3% 增至 37.5%，但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服务出口中的份额仍保持不变，维持在 25.4%。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品出口增长了 21.2%，所占份额从 0.85% 增至 0.91%，在世界服务贸易中份额仍保持在 0.5%。

4. 在发展中地区商品出口的增长中，亚洲最为强劲(16.3%)，其次是拉丁美洲(12%)和非洲(10.7%)。中国的出口增长为 25.7%，印度为 20.3%，巴西为 16.6%。2000-2006 年期间，矿石和金属在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总额中的比例从 4% 上升至 7%，而燃料的比例从 20% 上升至 22%。发展中国家初级商品出口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5%，快于制成品，后者同比为 13%，其中初级商品价格飙升是部分原因。2006 年，初级商品占发展中国家出口总额的 34%，而制成品则为 66%。

5. 在服务出口方面，亚洲占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四分之三，而拉丁美洲和非洲分别为 13% 和 10%。非洲出口增长最快(19.8%)，其次是亚洲(18.9%)和拉丁美洲(13.0%)。最不发达国家每年增长 11.4%。2006 年最不发达国家出口达到 140 亿美元，进口则为 329 亿美元，服务贸易赤字为 189 亿美元。旅游占服务出口的 54%。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仍主要来自亚洲，其中前五大出口商占有所有发展中国家服务出口的一半，而前十五大出口商占四分之三。旅游和运输占发展中国家服务出口的三分之二，其余三分之一是商务、信息和通信及金融和保险服务。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出口增长了 30.5%。

6. 2006 年，南南贸易增长了 22%，占世界商品出口的 17%，占发展中国家出口总额的 46% 以上。亚洲占南南贸易出口的 85%，拉丁美洲和非洲分别占 10% 和 5%；南南贸易中 81.5% 为区域内贸易，同时区域间南南贸易从 2005 年的 17.6% 增至 18.5%。在服务方面，估计约有 45% 的发展中国家服务出口流向其他发展中国家，占世界服务贸易的 11%。同商品贸易一样，服务贸易大部分是区域内出口，分别占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南南服务贸易的 57%、71% 和 94%。

7. 能源和农业初级商品价格飙升是双重供应冲击。随着谷物贮备的耗尽以及价格的迅速上涨，尤其是基本食品，出现了全球粮食危机。2007 年初以来，小麦、稻米和大豆的价格分别上涨了 40%、60% 和 40%。涨价对消费者造成了影响。到 2007-2008 年为止的五年内，低收入粮食净进口国的谷物进口支出翻了一番，非洲从 65 亿美元增至 146 亿美元，亚洲从 70 亿美元增至 154 亿美元，拉丁美洲则从 3 亿美元增至 7 亿美元。粮食价格上涨还破坏了净进口国家的贸易平衡。对 37 个以上发展中国家(其中 20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饥荒的需求，需要予以迫切重视。

8. 全球粮食危机有可能会持续存在，尽管采取了短期措施，这是由于长期根深蒂固的原因造成的——人口和消费者模式的变化、气候变化和发展战略失灵。这些因素长期遏制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积极性，包括(a) 结构调整方案造成的后果，这些方案鼓励财政紧缩并削弱国家支持的推广服务、推销委员会及农业初级商品和基本作品的初级商品稳定基金；(b) 公共和私人投资对农业的忽视，包括研究与发展；(c) 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率低下；(d) 供求不平衡，包括粮食生产国的旱涝灾害影响；及(e) 粮食储备不断减少。发达国家的农业支助也助长了国际市场的扭曲性，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

9. 近期油价上涨与其它因素加剧了这些因素的影响。能源价格高涨增加了燃料、化肥、农药、种子和运输费用等投入成本，农业生产因而更加昂贵。欧洲联盟和美国支持生物燃料生产的补贴也助长了放弃粮食转种其他作物造成的价格上涨<sup>1</sup>。投机对价格变动具有倍增效应，组合投资随着全球金融波动，重新流向初级商品市场。最近的出口税和出口限制缓解了国内消费者的部分压力，但可能影响到积极供应应对措施，并对粮食净进口国产生影响。

10.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进展会因全球粮食危机出现倒退，尤其是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千年发展目标 1)。粮食供应和消费减少以及营养不良增加危及儿童健康(千年发展目标 4)、教育(千年发展目标 2)和产妇保健(千年发展目标 5)。提高农业生产力，包括通过技术和革新，可以作为中长期解决办法。还应重视可持续农业形式，包括有机农业。粮食危机对贫困问题的影响仍不清楚。许多农村穷人是农业初级商品的净生产者，从价格高涨中获益。但是，他们也将家庭收入的四分之三用于食物。总体而言，有证据表明，即使在农村地区，也只有小部分人口是粮食的净出售者，因此穷人的境遇由于初级商品价格的上涨而更为糟糕。劳务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因素。许多农民提供农田以外的劳务，而价格上涨会增加对其劳务的需求。收入方面的有利影响可能大于初级商品价格的负面影响。需要开展实证评估，确定粮食危机对穷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并找出解决办法。

---

<sup>1</sup> Von Braun, J. (2008) “Biofuels, International Food Prices, and the Poor” 在美国参议院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的证词。华盛顿特区。

11. 全球供应冲击的另一方面就是燃料价格高涨。自 2007 年初以来，原油现货价格从 50 美元涨至 2008 年 6 月的 140 美元。需求不断增长而供应固定不变或者下降，这继续推动价格上涨。但是，这些变动是有限的，2007 年全球原油生产下降了 0.2%，同年全球原油消费仅增长了 1.1%。此类相当小幅的变动并不与冲击程度相称。最新资料表明，石油和能源价格的上涨正在开始降低全球消费。2007 年，由于消费模式的改变，包括节能增效和增加使用替代可再生燃料，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家的消费下降了 0.9%。

12. 在需求方面，金融危机仍具有严重遏制消费的影响。次贷危机出现以来，累计损失估计超过 4000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估计认为，世界范围内的损失可能超过 9000 亿美元。危机大幅降低了全球信贷市场的流动性，而且大幅减少了全世界范围的投资。此外，美元贬值和美国经济减速大大降低了全球进口需求。随着通货膨胀压力日益增大，对全球经济衰退和滞胀的关注也日益增多。

13. 气候变化及其应对政策和措施，包括单边采取的或通过《京都议定书》之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多边承诺实行的政策和措施，会在中长期内对贸易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各类环境标准自发地以货物与服务的碳密度、碳排放及能源效率为基础制定。尽管可以促进有利于环境的产品和技术，对于传统上依赖排放密集型生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此类标准也会增加调整成本。贸易政策工具可以通过对来自没有承诺的国家的进口货物征收碳边境税发挥作用，解决对竞争力的关注，但此类措施与世贸组织的兼容性仍有待确定。许多关注集中于排放密集型工业的搬迁。在一定程度上，非《京都议定书》附件一国家(没有承诺)的排放量增加会抵消《京都议定书》附件一国家(有承诺)的排放量减少。根据所需削减程度，渗漏估计为 5%-20%。

14. 在缺乏统一的政府行动的情况下，私营标准不断发展，鼓励消费者购买据称低环境成本的货物，主要是食物，诸如碳标签计划和“食物里程”。最后一项鼓励消费者购买当地生产的产品。此概念着重于一项投入(碳)，与其他生产成本相比更强调运输的影响。由于运输在发展中国家产品成本占很大比例，这会对其出口产生过重影响。

15. 移民有助于促进产地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贸易、投资和发展联系。约 2 亿左右的人民在原籍国之外生活和工作，2007 年全球汇款流量达到 3180 亿美元。

全世界劳务流动性的放松可望带来大量福利收益，并为输出国和接受国均带来相关经济和社会利益。对输出国而言，此类利益包括汇款增加，这提供了发展资金、人力资本、技能提高、知识转移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来源。对接受国而言，供需匹配是主要利益，尤其是在与卫生、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的部门。移民是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能发展领域。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和技术劳动力稀缺，尤其是在与卫生和教育部门，或许会成为输出国的代价，而接受国主要关注当地可能出现的工作岗位流失和工资降低的压力。输出国和接受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共同发展”伙伴关系均实现净利益最大化，这仍是一项挑战。必须引导汇款流向公共和生产性投资，并确保循环移民。

## 二、多边贸易体系的演变

16. 4月贸发十二大通过的《阿克拉协议》呼吁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坚持并重申其承诺，推动建立一个运作良好、基于规则、开放、公平、可预测、无歧视和能够促进发展的多边贸易体系。为此，协议还呼吁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必须表现出对于实现并顺利完成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及按其发展方面的总体目标充分实现其核心议程具有共同兴趣和政治意愿。

17. 多哈回合自2001年启动以来，已进入了第七年。2008年底有望结束谈判。大部分国家的政治形势预计将使得2009年的谈判更为复杂。重点是建立所有降低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承诺的模式，并在其他谈判领域取得相应水平的进展，以便在单一承诺下推进整个多哈回合一揽子领域的横向谈判。继2007年7月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第一稿草案发表后，2008年2月发表了这两方面的修订案文，5月和7月发布了进一步的修订案文。修订案文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农产品方面的又一进展，但是各国之间对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仍存在分歧。计划于7月21日至26日举行35至40个国家的部长级会议，旨在建立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这些模式被认为是通向本年底完成多哈回合谈判最后阶段的途径。

## A. 农 产 品

18. 有人认为，多哈回合将通过解决国际粮食市场的系统性扭曲性，为粮食危机提供中长期解决办法，危机因而增加了完成这一回合的迫切性。例如，发达国家的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助长了削弱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谈判中将处理这些问题。但是，与近期价格上涨的幅度相比，这一回合的顺利完成(依据部门不同，全球生产的增长估计为-2%至 2%)影响甚微<sup>2</sup>。由于谈判中关注的最高约束限额通常大大高于现行实际开支，实际上不可能大幅削减国内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鉴于超额关税部分，谈判达成的关税削减可能对国内价格的影响有限。还有人认为，协定可能会加重危机，因为例如继续进行自由化可能会加大穷国对粮食进口的依赖；这些国家强调需要在自由化承诺中具有足够的灵活性。然而，顺利完成多哈回合意味着消除市场扭曲性取得了又一进展，这将是积极的一步。

19. 7 月的修订模式案文广受欢迎，尽管一些要素仍有待解决。两个核心问题，一是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总体而言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的削减程度，另一是欧洲联盟等发达国家的高关税的削减程度。人们认为，这些关键问题有待政治决定。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在于市场准入领域(例如敏感产品、特殊产品、特别保障机制、优惠侵蚀和热带产品)，而一些迟迟不得解决的关注问题仍在国内支持方面。

20. 在市场准入方面，世贸组织成员国已议定了一项关税削减公式，其中将关税分成四级，对较高关税适用较大削减。在相应的税级中，发展中国家承担对发达国家减税三分之二，尽管其税级起征限额不同。修订案文载有三项较低税级的具体削减数字，而不是可能范围。最高税级的削减问题仍没有解决，对发达国家的建议幅度是 66-73%。已采用了“关税上限”的一些要素。

21. 发达国家的最低平均削减率似乎已议定为 54%，而发展中国家的最高平均削减率为 36%。发达国家的平均削减率包括对敏感产品的较小削减以及与关税升级和热带产品相关的较大削减(表 1)。敏感产品对新的平均关税具有重大影响，新的平均关税大大高于不包括敏感产品的平均关税，因为大多数敏感的产品是那

---

<sup>2</sup> Polaski S (2006). Winners and losers: impact of the Doha Round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卡内基基金会报告。3 月。

些具有较高初始关税的产品。例如，根据关税削减公式，欧洲联盟平均关税从 22% 下降至 8%，但如果包括敏感产品则仅仅降至 12%。大幅度削减热带产品关税，仅使最后平均关税略降至 11%，但与平均关税相比，已足以提高平均削减率，达到远远大于所要求的 54%。这是因为热带产品的初始关税往往低于敏感产品。

表 1. 发达国家的关税削减

|      | 初 始<br>约束税率 | 无敏感产品和<br>热带产品 |            | 包括 5% 的<br>敏感产品 |            | 包括 5% 的敏感产品<br>和热带产品 |            |
|------|-------------|----------------|------------|-----------------|------------|----------------------|------------|
|      |             | 新 的<br>约束税率    | 平 均<br>削减率 | 新 的<br>约束税率     | 平 均<br>削减率 | 新 的<br>约束税率          | 平 均<br>削减率 |
| 欧洲联盟 | 21.6        | 8.2            | 54         | 12.1            | 51         | 11.3                 | 60         |
| 美 国  | 6.2         | 2.7            | 51         | 4.0             | 48         | 3.6                  | 58         |
| 日 本  | 31.3        | 10.6           | 54         | 18.4            | 51         | 17.7                 | 60         |
| 加拿大  | 15.4        | 5.4            | 53         | 10.0            | 49         | 9.6                  | 60         |

22. 对于 48 个弱小经济体，所要求的约束税率平均削减率是 24%，没有最低削减率。这很重要，否则许多弱小经济体由于初始关税高，会承担较大幅度的平均削减率。最不发达国家免于作出削减承诺，但一些国家如与非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共同的对外关税，可能会受到影响，包括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内。

23. 公式的例外情况影响到希望达到的总体水平。所有国家都有权指定一定比例的关税细目为敏感产品，如果相关税率配额增加，这些产品的关税削减可降至正常公式削减的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敏感产品的最大数目问题仍没有解决，在 4% 至 6% 之间。发展中国家有权再增加三分之一。由于敏感产品可削弱可能的福利收益，税率配额扩大在补偿这些损失方面至关重要。因而农产品出口商非常关注税率配额扩大的细节。

24. 确定分类关税细目一级的税率配额扩大的方法学被证明非常复杂，因为这样的方法学以国内消费为基础，而此类数据通常只有较综合的数据。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主要关心未加工产品，担心过多的扩大税率配额被分配给加工产品。对没有此类税率配额安排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国家是否可以创建新的税率配额尚未决定。作为替代办法，它们可以选择缩短敏感产品的执行期，并将正常削减降低四分之三。

25. 发展中国家有权运用特殊产品，可以指定这些产品以基于粮食安全、生计安全和农村发展的各项指标为指导。鉴于目前的粮食危机，这项规定尤其重要。两项有待解决的问题是特殊产品的数目和可完全免于任何关税削减产品的数目。7 月案文在单一两层结构中列入了关于特殊产品的两种观点。建议数目为农产品关税细目的 10-18%。后者包括可能在其中指定一些不与指标挂钩的产品(少于 10-18%)。这非常有用，因为建议的 24 个分指标中只有 7 个立即可用。要么 6% 的产品免于关税削减，要么全都不免。在任何情况下，整体平均削减应为 10-14%。特殊产品的批评者认为此项机制会有损于市场准入的改善，而赞成者认为该机制对鼓励国内生产很重要。

26. 发展中国家在优惠侵蚀和热带产品问题上利益相互抵触。有发达国家优惠准入的国家设法推迟给惠国的关税削减。热带产品的倡议者设法加大这些产品的关税削减。有关产品包括香蕉、切花、烟草和糖。三分之二的优惠侵蚀产品与热带产品重叠。如果这些重叠产品的关税像热带产品一样大幅降低，将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非加太集团)的出口产生重大影响。在一些非加太集团国家，这些产品对欧盟等的出口占其农产品出口的 50% 以上。对许多拉丁美洲国家而言，可从同类产品改善后的最惠国准入中获益。

27. 建议特别保障机制是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但仍未解决的另一问题。发展中国家可以根据这一机制暂时提高关税，应对进口激增或进口价格的突然下跌。关键问题是补救关税是否超过了多哈前约束税率。如果发生进口激增，建议的机制允许在多哈前约束税率的最高限额内根据进口激增程度适用不同数目的补救关税。对可使用特别保障机制的产品数目没有限制。发展中国家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可获准将关税提高至多哈前约束税率之上，仍有待议定。7 月案文认为发展中国家在任一既定时期，仅有权对 2 至 6 种产品增加 15 个百分点或多哈后约束税率的 15%，两者取其高(表 2)。

表 2. 特别保障机制示例

| 进口激增(占进口基数的%) | 多哈前约束税率 | 多哈后约束税率 | 新增关税* | 最高关税 |
|---------------|---------|---------|-------|------|
| 112           | 20      | 13.3    | 25    | 35   |
| 112           | 150     | 80      | 25    | 105  |
| 150           | 20      | 13.3    | 50    | 35   |
| 150           | 150     | 80      | 50    | 130  |

注：\* 对适用税率百分比或百分点取高者。假设适用税率等同约束税率。

28. 关税升级，即根据加工程度提高关税，阻碍发展中国家加工产品的出口。例如非洲向欧洲联盟出口的可可豆每年约为 20 亿美元，此类产品存在关税升级，因而出口的可可油为 2 亿美元而可可粉仅为 0.2 亿美元。对少数产品而言，模式草案提供了具体公式，对较高关税的加工产品可进行较大百分比削减。

29. 在总体贸易扭曲性国内支持方面，建议削减幅度保持不变，欧洲联盟是 75-85%，而美国和日本是 66-73%，这将有待政治决定。核心问题是美国新的最高限额，包括考虑到最近批准的《美国农场法案》(见插文)。美国总体贸易扭曲性国内支持的最低建议上限(130 亿美元)高于假定现行支出，现行支出则由于初级商品价格高涨而较低。欧洲联盟必须承担对其总体贸易扭曲性国内支持进行最大幅度的削减。关于“绿箱”支持，案文通过以历史基期为标准，规定更明确地将直接支付与生产分开，以便不会形成鼓励生产者扩大生产的激励因素。只有在不改变生产者对未来权利的预期时，案文才允许更新基准。

#### 美国农场法案

2007 年农场法案类似于 2002 年法案。该法案保留了许多对生产者的国内支持。现有支持受制于削减承诺，2005 年是 130 亿美元，大大低于 191 亿美元的综合支持量约束承诺。法案允许在五年内提供约 3000 亿美元的支持。糖业市场仍不向世界市场开放。由于面临自由贸易安排下进口的不断增长，为保持国内糖业生产，蔗糖原糖和甜菜精制糖的贷款比率随之提高。该法案还通过向棉花使用者提供资助，即每使用一磅棉花(不管是国内还是进口的)就支付 4 美分，来帮助棉花生产者。由于进口棉花很少，这项费用主要是支付给国内旱地棉的使用者。

30. 国内支持方面的积极发展是设定了产品具体的限额以及将所有贸易扭曲性因素纳入一个总体贸易扭曲性国内支持承诺中。然而，设定的削减基础相当高，而且产品具体的限额是最高限额而不是削减率。因此，目前的规定改善了今后回合的承诺结构，但是不会引致目前提供的国内支持的重大变化。

31. 棉花倡议的四位西非发起者关注到他们的提案没有回应。他们建议取消所有贸易扭曲性棉花补贴和财政补偿，直到这些补贴完全取消。主要问题在于棉花国内支持的处理。棉花价格持续波动和相对低价表明棉花问题仍很重要。

32. 关于出口禁止和限制，7 月案文规定，将在执行的第一年内取消现行出口禁止和限制，而且任何新的出口禁止或限制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这会限制各国防止或缓解严重食物短缺的灵活性。

33. 香港(中国)部长级会议议定到 2013 年取消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在出口信贷方面，有些人建议延长粮食净进口国的最长偿还期。在粮食援助方面，有关纪律旨在防止出现商业转移问题。一个未决问题是，是否允许出售粮食援助以便为诸如援助物资运输等特定活动筹措资金。关注问题在于此类“货币化”可能会对当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而受援国则强调在某些具体情况下货币化的重要性。

## B.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34. 发达国家非农产品的关税保护一般较低，尽管纺织品和服装等一些部门存在关税峰值和高关税。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一般较高，由于主要是单边自由化，适用税率通常低于约束税率，使得超额部分的税率介于两者之间。鉴于制成品占进口的三分之二，发展中国家关注其工业部门突然向国际竞争开放，会面临风险，造成去工业化和工人下岗、政府收入损失或关税政策灵活性降低。

35.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的修订草案仍有争议。争议的根源在于建议模式是否完全满足了农产品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之间的“不完全对等”和“市场准入方面希望达到的较高目标”议定原则。适用公式的发展中国家约束关税平均削减幅度将比发达国家更大，即使它们在按照公式削减后保持高于发达国家的适用税率。发展中国家指出在支持较高系数的农产品谈判中，甚至在 100-150%一级都缺乏关税上限。目前的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提案在 19-26%一

级有效地设定了关税上限。发展中国家的可能平均关税削减在 60%左右，发达国家为 30%，而相比之下建议的最大/最小农产品关税削减目标是发展中国家为 54%，而发达国家为 36%。发达国家仍担心，建议的削减不会在发展中国家形成真正的市场准入。

36. 模式草案将瑞士公式系数与不同程度的灵活性挂钩，从而在两者之间达成折衷。因此，选择较高系数的发展中国家在弱化公式削减方面会适用较低灵活性或者没有灵活性。发展中国家发现，此类挂钩违反了多哈授权，忽略了它们的敏感性。发达国家已对这些增加的灵活性提出质疑，因为其可能会将相当部分的敏感产品排除在外。所谓的“滑动范围”办法还使得失先天就难于确定每个国家的“贡献”。表 3 显示，发展中国家一般比发达国家承担更多的约束关税削减，而且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具备灵活性的系数 19 比不具备灵活性的系数 26 将促使其作出更大的关税削减。

表 3. 非农产品关税削减

|      | 初始约束税率 | 新的约束税率 | 平均削减率 | 新的约束税率      | 平均削减率 |
|------|--------|--------|-------|-------------|-------|
|      |        | 系数 26  |       | 具有灵活性的系数 19 |       |
| 阿根廷  | 31.9   | 14.1   | 54.4  | 13.0        | 58.2  |
| 巴西   | 30.8   | 13.9   | 53.4  | 13.0        | 56.7  |
| 中国   | 9.1    | 6.2    | 24.0  | 6.4         | 26.3  |
| 印度   | 38.6   | 15.0   | 57.8  | 14.2        | 60.5  |
| 南非   | 16.7   | 8.9    | 34.3  | 9.2         | 36.5  |
|      |        | 系数 8   |       |             |       |
| 加拿大  | 5.4    | 2.6    | 32.0  |             |       |
| 欧洲联盟 | 4.0    | 2.2    | 27.4  |             |       |
| 日本   | 2.9    | 1.3    | 16.6  |             |       |
| 美国   | 3.3    | 1.7    | 21.7  |             |       |

37. 发展中国家关注所谓的“反集中”机制，其中通过运用灵活性预先将整个产品类别排除在公式削减之外，因为这将使得灵活性过于严格。最近，因为仍未解决一般目标问题，从而更注重部门谈判。7 月案文列入了 12 个建议部门的部门模式草案。加入部门倡议和系数之间的挂钩仍有争议。7 月案文规定，对于某些国家，部门倡议有助于平衡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总体结果，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系数和灵活性程度，即使是以自愿为基础加入部门倡议。

38. 5 月草案对发达国家采用了略低的系数，以 7-9 代替 8-9。由于发达国家已经保持了低关税，除了可能有少数几个部门外，较低系数的影响几可忽略。

39. 关税同盟的一些成员国设法获得更多的灵活性，例如以额外系数的形式，以避免一个成员国适用的大幅度关税削减引起其他成员国同样大幅度的削减，而后者本不必实行削减(例如最不发达国家)。修订模式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南锥体共同市场提供了特别的灵活性。

40. 对 12 个低约束范围的发展中国家作出了变动，以往这些国家被要求对 70-90%的关税细目实行 28.5%的约束。7 月案文建议根据初始约束范围，实行两档不同的最终约束范围。适用于 33 个弱小经济体的公式基础是根据初始平均约束税率以平均关税作为约束，而初始平均约束税率分为四级，每级都有不同的最终目标平均税率(除了最低一级适用最小逐目削减)。

41. 发展中国家灵活性的突出特征是尝试共同和分别解决单个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有人建议，除了最不发达国家、弱小经济体和低关税约束的发展中国家之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斐济和加蓬应具有某种具体灵活性，以解决各自需求。18 个新近加入的成员国根据各自状况，获得了不同待遇，其中只有 4 个国家适用公式。

42. 对依赖优惠的国家而言，出口市场的关税削减是另一个关注问题。有些部门关税高但根据统一关税削减公式削减最多，诸如纺织品和服装及渔业，非加太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在这些部门中获得好处。此类产品如列入旨在取消或统一公式之外部门关税的部门倡议，可能会面临更严重的优惠侵蚀。部门倡议提案包括渔业和渔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及鞋业。模式草案载有(欧洲联盟和美国市场)优惠侵蚀产品清单，对这些产品建议实行更长的执行期。认识到对优惠侵蚀的关注，渔业和渔产品的部门模式草案规定，将在优惠侵蚀产品的较长执行期结束后开始实行部门自由化。

43. 解决非关税壁垒问题对发展中国家仍很重要，因为它们往往比发达国家面临更高的非关税壁垒。市场准入本身不足以保证实现多哈回合形成的出口机遇和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有效市场进入。7 月案文列出了 7 个具体的“横向”和“纵向”非关税壁垒提案，其中包括为非关税壁垒的争端解决提供便利，这些提案将受到特别重视。该清单没有述及出口税。

### C. 最不发达国家的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44. 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在香港(中国)议定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决定仍是关键问题。决定提及到 2008 年或在多哈执行期开始前达到至少 97%的覆盖范围，其余的 3%则逐渐实行自由化。问题仍在于如何逐渐达到 100%的覆盖范围，以及何时与如何确保“透明和简单”的原产地规则。3%的关税细目可以影响相当大部分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在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尝试澄清实现这些目标和监测执行情况的时间框架和程序，包括原产地规则。

45. 许多发达国家在 2005 年就已经达到 97%的覆盖范围，而其余一些国家仍有待实施。日本和瑞士报告取得了重大进展，最近它们扩大了实施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待遇的产品覆盖范围，以达到 97%的最低要求。此外，印度和中国采取了重要步骤，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最不发达国家曾提出了一项原产地规则提案，其中要求使用基于增值法的统一规则。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敦促各国使用此提议模式。欧洲联盟等正在进行原产地规则改革，有望解决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强调需要调整原产地规则，以便适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和出口情况。

### D. 服 务

46. 服务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对各国都很重要，服务占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52%和就业的 35%，而发达国家同比则为 72%和 70%。服务对生产多样化、基础设施建设、竞争力提高和贸易便利化很重要。发展中国家在旅游、交通、建筑、商务服务和自然人的临时流动(方式 4)及跨境供应(方式 1)方面具有潜力。实现自由化带来的收益要求适当设计国家政策和改革，包括供应能力建设和机构与监管框架，并适当安排其步骤和顺序。

47. 通过为技能低下的劳动力提供就业和收入，服务有助于消除贫穷(千年发展目标 1)。通过方式 4 进行的出口有助于增强技能和带来汇款，用于生产能力和社会服务投资。普遍获得教育、卫生、水和环境服务对于实现与普及初等教育(千年发展目标 2)、降低儿童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4)、改善产妇保健(千年发展目标

5)和确保安全饮用水(千年发展目标 7)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非常重要。政府作为监管者和服务提供者，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妇女在服务的提供和消费中的作用意味着这一部门对赋予妇女权力(千年发展目标 3)十分重要。

48. 在服务谈判中，提出了 71 个最初出价和 31 个修订出价。有人认为，出价的质量在承诺深度和广度方面应予以提高，以便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 条和第 19 条保持一致。2006 年以来，在双边谈判以外进行了多边谈判。21 项多边要求涉及关键部门、所有供应方式和最惠国待遇免除问题。计划于 7 月部长级会议期间举行“信号会议”，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将在会议上提出它们的可能出价，对双边和多边要求作出响应。

49. “完成服务谈判所需要素”案文已在讨论，以制订关于服务市场准入谈判的指南，并在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之间建立平衡。5 月和 7 月发布了草案。许多发展中国家最初反对此类方式，因为已经具有谈判指南(包括 2001 年通过的谈判指南和香港(中国)部长级宣言的附件 C)。

50. 具有争议的问题包括提案(a) 在服务、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目标方面建立平行原则；(b) 新承诺应“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现有水平”；及(c) 在“仍具有障碍的市场”提供“新的市场准入”。在制订谈判指南时，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拒绝了以现有开放度为基础开始谈判的提案。案文没有述及指南中载有的一些要素，包括法定的服务贸易评估和谈判结果评价，以衡量第 4 条的现有执行程度并建议促进由此建立的目标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在完成谈判前评价实现第 4 条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

51. 7 月修订案文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国尽最大可能，通过作出更深和/或更广的承诺，对双边和多边要求作出回应，包括如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现有水平，以及在存在重大障碍的领域提供新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尤其是方式 1 和 4 等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及出口方式。此类承诺应与各个国家的发展程度、监管能力和国家政策目标相称。提交修订出价的日期定为 10 月 15 日，草案定稿日期计划为 12 月 1 日。

52. 发展中国家继续尝试获得具有商业意义的方式 4 承诺，其中的收益估计为 1500 亿美元—2500 亿美元，尤其是来自于低技能工人流动的收益。迄今为止，修订出价的改善仍有限。发达国家的改善主要涉及高技能人员的流动，这些

改善与方式 3 有关，诸如公司内人员调动和商务访客。发展中国家要求作出具有商业意义的承诺，包括列入与方式 3 脱钩的类别、取消配额、经济需求测试和工资平价要求、确保移民法的透明度和灵活的资格要求(例如以能力和经验而不是正式学历作为接受标准)。

53. 最不发达国家的模式仍有待实施，尤其是在通过可预期和可实施的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准入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模式 4 要求方面，给予特别优先待遇的建议机制。7 月案文规定，在有利于所有最不发达成员国的优惠待遇方面，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可使用的最惠国待遇义务豁免可形成更令人满意的结果，而且此豁免的具体原则和特征将于提交修订出价前完成。

54. 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第 4 款，关于国内法规的纪律正在谈判，以确保资格要求、技术标准和许可发放要求不会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主要的挑战仍是在国家监管主权和国际纪律之间寻求平衡，消除尤其是方式 4 的不合理市场准入壁垒。发展中国家已强调了发展政策和监管权必须具有灵活性。

55. 未决问题包括对服务的“变相限制”、“国家政策目标”和“国际标准”的定义。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包括促进这些国家出口商达到技术标准和资格要求以及发展的灵活性，尤其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所谓的“必要性检验标准”直接影响市场准入和监管权之间的平衡。尽管有些人认为，此概念是有意义的纪律的核心，但其他人则认为其是对政府监管酌处权的过分限制。修订案文避免提及“必要性”，但使用了类似陈述，例如要求许可证和资格申请程序“本身不会构成对提供服务的限制”。对《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的谈判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E. 其他事项

56. 特殊和差别待遇及执行问题仍对多哈回合的发展方面、解决多边贸易体系的不平衡至关重要。最初 88 个协定具体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提案在增加精确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几乎没有进展，只有 5 个具体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提案取得了进展，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对其余 16 个特殊和差别待遇提案中的 7 个进行了讨论，涉及进口许可证、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及《关税

与贸易总协定》第 18 条。在执行问题方面，还没有报告取得重大进展，但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下讨论了一些问题。

57. 关于规则，2007 年 11 月发表的关于反倾销补贴(包括渔业补贴等)的主席案文具有争议，尤其是关于“零化”，即一种计算倾销幅度的方法，许多与会人员认为这种方法往往夸大了倾销幅度。该草案没有提及所谓的“较低关税规则”。反倾销措施的大部分运用者和此类措施的针对者所持立场不同。

58. 关于渔业补贴，有人提议禁止各类补贴，包括产能增加补贴、经营成本补贴(包括燃料)、基础设施补贴、收入和价格支持、准入权力转让和对“非法、没有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渔业”的补贴。对禁止的一般豁免包括船只退役等产能降低补贴。最不发达国家一般可以获得禁止豁免。发展中国家有权给予某些补贴，包括人工捕鱼和小型捕鱼船只的补贴。一些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由于采用渔业管理制度而有某些条件。

59.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继续就三个问题展开讨论：地域标识告示和葡萄酒与烈性酒登记的多边体系、扩大所有产品的强化地域标识保护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其中后两者也是“执行”问题。最近，支持者呼吁在横向谈判中对这三个问题实行“平行原则”，并呼吁开始扩大地域标识的谈判，以及呼吁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列入法定要求，披露生物资源原产地和/或专利运用中的相关传统知识。

60. 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便利化谈判中，继续寻求一种执行机制，将执行能力、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发展中国家作出承诺的时机与程度相联系。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议了一种执行机制，即发展中国家将承诺分类，分为立即执行、在预先决定的过渡期内执行以及在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与获得能力方面的执行。还就否定和肯定列表及“尽最大努力”承诺进行了辩论。

61. 以充足的资金有效执行贸易援助仍是发展中国家关键的关注问题。继 2007 年进行全球和区域审查后，2008 年贸易援助路线图强调通过增强的发展中国家所有权、监测和执行，推动将这一进程付诸行动。在 2007 年成功举行了认捐会后，强化综合框架仍尚未完全投入运作。

### 三、区域贸易安排的演变

62. 区域贸易安排仍在迅速增加，带来更多的发展和体制方面的影响。到 2007 年，向世贸组织通报的区域贸易安排有 385 项，其中 197 项已在实施。近期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主要在于双边协定。美国已根据 2002 贸易促进授权强化了双边办法，并缔结了 11 个区域安排，包括与大韩民国，这是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之后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最近欧洲联盟新战略的重点转向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非传统伙伴。近期区域贸易安排已加强深化了境内覆盖内容，包括竞争、投资和政府采购等多哈回合没有处理的问题，同时其他一些具有体制影响的问题仍没有解决，例如农业补贴。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区域贸易安排，这意味着区域贸易安排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增加，包括监管和机构合作与发展援助。

63. 6 个非加太集团区域和欧洲联盟一直在谈判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区域一体化的手段。今年是世贸组织授予欧洲联盟科托努优惠的豁免到期以来的第一年，年内缔结了一些全面和暂行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35 个非加太集团国家草签了协定，包括加勒比区域草签一项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保留现有市场准入条件是这些国家的主要动机之一，其中许多国家严重依赖于容易受到科托努优惠损失影响的出口产品，包括牛肉、砂糖和香蕉。

64. 暂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通常规定非加太集团国家在 15-25 年内对 80% 左右的进口和产品逐渐实行自由化。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方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中“实质上所有贸易”要求的理解，尽管这一措辞尚无议定定义。非加太集团长期以来一直呼吁改变该条款的参数，以便允许在更长的期限内实行更低的市场开放程度。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第三方最惠国待遇条款对南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可能威慑作用提出了关注。巴西在世贸组织质疑该条款是否与授权条款的精神相容。

65. 大多数区域尚有待在 2008/09 年谈判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这一时间限制以及问题的复杂性，凸现了能力方面的限制，尤其是非洲非加太集团国家。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规定一个综合范围，涵盖服务、电子商务、投资、竞争、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和个人资料保护。服务条款可能要求作出更深的承诺，包括非服务业投资的自由化。以真正促进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方式，将现有双边和次区域暂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转为全面的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 四、结 论

66. 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体系正处于一个关键阶段，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议定发展目标都是如此。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已过半，全球经济当前现实，即经济衰退初显端倪、金融危机、粮食危机和能源与初级商品价格高涨、气候变化及移民，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以及国际贸易体系均提出了挑战。成功的多哈回合可在这方面作出巨大贡献。因此，正如《阿克拉协议》所规定，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有必要坚持并重申其在世贸组织内所作的承诺，推动建立一个运作良好、基于规则、开放、公平、可预测、无歧视和能够促进发展的多边贸易体系。

67. 在贸易新版图内，充满活力的南方的出现要求国际贸易体系作出相应调整。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崛起成为区域和全球生产与贸易的发动机，成功地从基于自然资源和劳务的生产转向基于资本和技术的生产，并成为全球需求支柱。尽管此类发展引起了世界某些地区的一些不安，但充满活力的南方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的机遇。这还给南南机构和合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潜力，以促进南南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此类演变极大地改变了国际贸易和贸易体系的动态发展，要求调整心态、政策和贸易体系，并要求拓宽经济治理体系，以便更好地反映不断演变的现实。

68. 多边进程进展缓慢，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安排却继续增加，带来国际贸易体系分割的风险。区域贸易安排加强了境内覆盖范围的深度。从而导致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体系之下可用的灵活性与特殊和差别待遇在区域贸易之下在很大程度上被取消。包括了低收入国家的区域贸易安排是新兴现象。此外，亚洲和其他地区的新兴较大发展中国家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制订与发达国家的区域贸易安排。区域贸易安排不仅带来收益，而且还对多边贸易体系具有内在的体制性影响。而且，讨价还价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实现充分发挥作用的多边贸易体系所提供的可能利益。

69. 或许可以确认，尽管贸易协定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对于影响到实体经济和人类需求的根本性的和深远的全球挑战，仅协定自身不足以全面有效地应对。贸易政策和贸易体系必须在更广泛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内运作。因此，全球

经济治理不同层面和体系之间，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及在发展、贸易、投资、金融、货币政策和技术方面，必须增强一致性。发展观点应贯穿所有部分内容。

70. 在这方面，应探讨以“非常规”发展观点和团结一致为基础的创新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机制，尤其是在能源和粮食安全方面。政府可发挥突出作用，作为扶持国家采取积极政策。南南、北南和北北的区域、全球和政府间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此类政府间合作可动员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公司方面的行为者，包括在解决市场扭曲性和反竞争做法方面合作，促进公司行为者的问责制，以便发展中国家生产商和消费者利用贸易自由化。

71. 也许应就多边贸易体系运作的方式进行认真反思。由于世贸组织的成员国已达到 153 个，各项协定似乎比以往更应充分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利益和优先事项。成员国更加多样化，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中，从而进一步增加了总体计算谈判平衡的复杂性。还需要确保增强谈判中从上至上和成员推动办法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多边贸易体系仍是国际贸易体系的核心支柱，并在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结束本回合并达成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结果，加上贸易援助的宏大目标，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贡献。

-- -- -- -- --